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068213號

附件：如主旨（SARS·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實施要點」，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本年五月五日陸法字境外管制字第00九號函辦理。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全國各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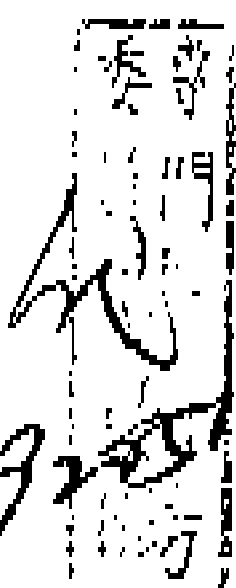
擬一登載網路公告周知

二、傳閱及影印份留機要室、文書室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5月15日陸法字第0920003694號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受文者：教 育 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境外管制字第〇〇九號

附件：「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實施要點」乙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實施要點」

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走私與偷渡犯之查緝，依本組九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商擬訂本要點，提供民眾檢舉專線及提高查緝獎金，以強化查緝工作。

二、本要點業經本組提報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分組組長第五次聯繫會報同意辦理，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必要時得延長之。請依職權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新聞組（新聞局局長）、督考組（研考會林主任委員）、經濟及產業組（林副院長）、法制及預算組（胡政務委員、許政務委員）、醫療及疫情控制組（衛生署涂署長）、居家隔離組（內政部余部長）、行政院第六組、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政司、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金門行政協調中心、馬祖行政協調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均含附件）

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劉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英之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0九號函

一、為防止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接觸，造成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疫漏洞，特訂定本要點，並訂名為「淨疫專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應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工作並對進港船舶人員全面實施檢查。

三、國防部應提高海上巡弋密度，協助驅離大陸越界漁船，以有效防堵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傳染。

四、請全國民眾踴躍檢舉非法走私、偷渡行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專線電話「一一八」、內政部警政署檢舉專線電話「一一〇」。

五、民眾因檢舉走私、偷渡行為或偷渡犯經查獲者，其中檢舉走私部分依原鼓勵檢舉獎金規定加倍核發，檢舉偷渡犯每查獲一名核發檢舉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執法人員於本要點實施期間查獲大陸走私、偷渡行為、偷渡犯及非法工作者，依各該機關執行之獎勵金支給要點加倍核發。

七、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驅離大陸越界漁船績效獎勵金，依原訂定績效獎勵金加倍核發。

八、相關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由各機關檢討支應，不足部分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特別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